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4ZB0038**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30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035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_Toc313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_Toc156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_Toc139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25259)

**第一章采购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项目概况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4ZB0038；立项编号：11000024210200077483-XM001

项目名称：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6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预算（万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用途： |
| 01 |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项目 |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 | 1项 | 126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 北京市 | 按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要求，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报名。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获取采购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获取采购文件信息”，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没有到账或未收到获取文件的项目编号及包号、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不予登记。电汇或网银必须于采购文件销售截止日下午17:0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电子版磋商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news/Bidding/Download/。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6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需按获取磋商文件时明确的包号进行响应。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包号信息，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2）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账号：10242000000002546。

（3）本项目的磋商公告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于其他第三方平台转载内容我公司概不负责。

（4）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响应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7）如本公告内容和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39号燕京大厦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853779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

联系方式：刘经理/010－82376725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电　　 话：010－8237672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9000元。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账 号：10242000000002546**供应商若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1.7.5 |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5.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3份副本、2份电子版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为加盖鲜章后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和word格式正本响应文件，存储介质以U盘内进行递交，其中文件第六章“8分项报价表”应单独提供可编辑版本)。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3）其他要求：\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8237672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一并缴纳。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
| / |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jowena@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U盘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PDF扫描件）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标明“电子版”字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保障，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如下资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需要提供）：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承诺函并签字、加盖公章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文件有效期 |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2 | 文件数量 |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3 | 签字盖章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 否 |
| 4 | 授权委托书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否 |
| 5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6 |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否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10分） | 最后报价（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评审价格)×10%×100。 | 10分 |
| 商务部分（18分） | 资质（8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一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2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 8分 |
| 项目业绩与经验（10分）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技术部分（72分） | 网络安全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1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规范高效、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流程较为清晰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基本可行、流程基本清晰规范，针对性不足，得4分；方案缺漏重点事项、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流程不清晰不规范、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得0分。 | 10分 |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1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规范高效、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流程较为清晰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基本可行、流程基本清晰规范，针对性不足，得4分；方案缺漏重点事项、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流程不清晰不规范、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得0分。 | 10分 |
| 实施方案（10分） | 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内容）方案充实、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实施方案较可行，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7分；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不足，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无实施方案，得0分。 | 10分 |
| 计划进度（10分） |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满足要求，过程完整，关键节点设置合理且清晰明确，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充分的进度风险估计和保障措施，得10分；计划进度较为满足要求，过程较为完整，关键节点设置较为合理、基本清晰，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有一定的进度风险估计和保障措施，得7分；计划进度基本满足要求，过程基本完整，关键节点设置基本合理、基本清晰，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进度风险估计和保障措施，得4分；计划进度不满足要求，过程不完整，关键节点设置不合理、不清晰，时间安排不合理，缺乏进度风险估计和保障措施，得1分；未提供计划进度说明，得0分。 | 1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5分） | 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实质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有一定实质性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内容有缺漏、缺乏实质性措施、缺乏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不得分。 | 5分 |
| 风险控制措施（5分） | 风险识别全面且合理、应对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5分；风险识别较为全面、有较为基本的应对措施、有一定合理性得3分；风险识别缺漏、缺乏实质性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风险控制措施得0分。 | 5分 |
| 测评工具（3分） | 供应商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测试工具充足，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测试工具基本充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供应商测试工具不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测试工具，得0分。注：需提供测试工具购置合同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或第三方校准证书证明测试工具为供应商自有工具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分 |
| 项目经理资质（8分） | 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得3分，具有3-5年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的证书得1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注：上述资质须提供人员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8分 |
| 团队成员资质（5分） | 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团队成员均承担过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3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的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同一人员有多项资质的可以重复计算。上述资质须提供人员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5分 |
| 团队匹配（6分） | 项目成员配备（6分）项目成员人数充足、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备、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得6分；人数较为充足、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较为齐备、分工基本明确，类似项目经验较为丰富，得4分；人数基本充足、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备、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得2分；人数不足、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分工混乱，缺乏类似项目经验，得1分；未提供项目团队情况，得0分。 | 6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预算（万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用途： |
| 01 |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项目 |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 | 1项 | 126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 北京市 | 按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要求，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技术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按照市政府部署和市大数据工作要求，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协同共享、创新应用的原则，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技术，以“一库一图一网一端”为重点内容，建设了具有整合、分析、服务、监管、指挥五项功能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平台目前包括综合执法移动终端APP、应用门户、指挥调度系统、综合巡查系统、执法办案系统、综合勤务系统、督察督办系统、协调联动系统、分析评价系统、标准管理与发布系统、台账管理系统、知识库系统、非法小广告系统、社会共治系统、舆情监控系统、市区街三级对接系统、大数据管理平台、大屏可视化系统等业务应用子系统。平台目前用户数8000余人，高峰期间移动终端最大并发3000余次。本地机房共有数通设备、安全设备及服务主机200余台，高峰期机房网络流量约为200Mbps。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已于2021年按照等保三级建设实施，并已经主管部门备案为等保三级，同时采用了国密算法开展密码建设及应用工作。2023年该等保三级系统已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本次测评执行过程中，测评机构需跟踪上次测评遗留问题整改情况，关注遗留问题风险程度变化，给出改进和提升要求。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相关标准，以及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和规范，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具体内容包括通用要求、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等，涵盖了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层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内容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实施、应急）等层面，通过对其中涉及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应用进行测评，全面评估密码应用整体情况。

**二、安全等级测评**

**（一） 等保测评内容**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2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信息安全技术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等标准，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

测评内容包括涉及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等。

**（二） 具体测评内容**

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需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对本地机房进行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以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和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相关指标。

2.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1）通用要求：

①网络和安全设备测评：对本地机房相关设备和云平台提供的虚拟设备进行测评，涉及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堡垒机、日志审计、VPN等，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

②主机测评：对Windows、Linux虚拟服务器进行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

③系统管理软件测评：对系统使用的中间件、数据库系统等进行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

④业务应用系统测评：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测评，涉及综合执法移动终端APP、应用门户、指挥调度系统、综合巡查系统、执法办案系统、综合勤务系统、督察督办系统、协调联动系统、分析评价系统、标准管理与发布系统、台账管理系统、知识库系统、非法小广告系统、社会共治系统、舆情监控系统、市区街三级对接系统、大数据管理平台、大屏可视化系统等业务应用子系统，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⑤数据资源测评：针对系统涉及的重要业务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进行测评，主要包括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2）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

针对云平台相关措施进行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镜像和快照保护、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

（3）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

针对移动应用管控措施进行测评，主要包括移动终端管控和移动应用管控。

（4）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

针对大数据服务进行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标识和鉴别、组件管理、业务运行保障、脱敏和去标识化、数据资源授权、数据分类分级、安全标记、接口访问控制、数据清晰和转换保护、数据溯源、审计数据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等。

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对云平台和本地网络各安全域进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以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和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

4.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对云平台和本地网络通信进行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以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和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

5.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对云平台和本地网络提供的集中管理机制进行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以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

6.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方面。

8.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等方面。

9.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以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和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

10.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以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和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

**（三）等保测评目标**

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总体方针，认真贯彻等级保护建设要求，提升自身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依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体系的咨询与建设工作，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各项内容梳理清晰并细化。

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落实，使信息系统安全现状符合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通过等级保护相应等级测评。

通过对法律法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单位职工的安全意识，确保信息安全策略、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有效执行，推进管理措施与技术措施的结合与应用。

**（四）服务频率**

在服务期内，针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开展至少一轮测评和一轮针对整改问题的验证服务工作，以保证系统测评结果达到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五）主要流程及交付成果**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在全面的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结果基础上，需明确信息系统业务描述、系统网络拓扑结构和相关资产情况，确定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工具测试接入点，规定测评人员及分工，各阶段时间安排，以及上次测评情况和遗留的主要安全问题，分析测评活动风险及规避措施，提出各项活动各方配合需求，形成测评方案。

主要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2.等级保护差距性分析评估**

需明确各不符合项在技术、管理、运维等各个层面可能造成的损害，梳理出不符合项危害程度，经过与业务管理人员协商沟通，确认对不符合项的容忍程度，对于必须进行整改的内容进行明确的界定，同时，针对不符合项提出相关的安全整改建议，用于指导信息系统完善自身的信息系统安全技术体系与管理体系，以满足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主要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3.整改方案设计及加固**

开展安全管理体系整改，对现有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管理流程进行补充和完善，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中的基线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指导整改与完善。进行安全技术体系加固设计，需针对差距分析结果对信息系统相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提出安全加固建议等相关工作，同时对网络架构与管理制度层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并指导整改加固建设实施。

主要成果：信息系统整改加固方案。

**4.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生成**

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测评验证前期的整改加固工作的成果，验证系统是否还存在等级保护不符合项。原则上测评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试通过规范编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加强对安全问题风险的判断方式的描述以及评判的准确性，对测评项的检测路径应在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最终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主要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一）密评内容**

依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2023版）》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过程中需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测评内容包括从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实施、应急）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二） 具体测评内容**

根据GB/T 39786-2021标准的要求，需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等方面。

2.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接入认证等方面。

3.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远程管理通道安全、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等方面。

4.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不可否认性等方面。

5.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则、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等方面。

6.人员管理测评。主要包括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方面。

7.建设运行测评。主要包括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等方面。

8.应急处置测评。主要包括应急策略、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方面。

**（三）密评目标**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四）服务频率**

在服务期内，针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开展至少一轮测评工作及整改后的复测工作，以保证相关整改情况得到验证，测评结束后出具相关报告。

**（五）主要流程及交付成果**

**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在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情况调查结果基础上，需明确信息系统业务描述、系统网络拓扑结构、系统构成情况、密码设备/服务情况等，确定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工具检查点，规定测评人员及分工，各阶段时间安排，以及上次密码应用评估情况和遗留的主要安全问题，分析测评活动风险及规避措施，提出各项活动各方配合需求，形成测评方案。

主要成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2.整改方案设计及加固**

按照GB/T 39786以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结合业务应用特点，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汇总和整理，从物理环境、网络通信、设备计算、应用和数据、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并指导整改加固建设实施。

主要成果：商用密码应用整改加固方案。

**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生成**

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测评验证系统是否存在不符合项，原则上测评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评通过后规范编写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加强对检测路径的记录，最终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主要成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四、实施要求**

**（一）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属于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最新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内的机构。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则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二） 组织人员要求**

供应商负责提出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项目实施由供应商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2.供应商应提供至少1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等保三级及以上项目经验，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项目经理应承担过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5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应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项目经理外的团队成员，应承担过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3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人员应具有等级测评师证书，相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人员，需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团队成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供应商在项目测评中，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具备等级测评或风险评估实施经验的人员参加该项目的测评，团队成员应合理安排职责、配备充足。

4.采购人如认为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员。供应商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同时做好项目交接和资料回收工作；人员搭配应合理，并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5.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成员等，对每个岗位需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原则上实施人员不得少于8人，不允许职责交叉，不得因为人员离职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

**（三）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是本项目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的主要承担者和责任人。供应商必须能依据磋商文件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保障与服务，协助采购方实现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技术与质量保障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不得另行收费。具体服务与质量保障要求如下：

1.合同方必须拥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的采购人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保障服务。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电话、E-Mail技术支撑等方式。

2.现场实施过程中，在进行渗透检测或其他安全评估时务必做到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风险实行规避策略。例如系统、应用异常，产生垃圾数据，数据紊乱等。整改过程中，应提供整改需求说明及整改内容，并协助完成整改。

3.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并由供应商担保。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供应商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测试工具，且应当有能力根据本项目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对测试工具进行微调。

6.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测试等各阶段工作文档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归档。

7.在项目实施过程的各阶段，采购方相关技术人员按实际需求参与相关工作，供应商做好沟通与衔接工作。

**（四）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为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结束。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文档，完成相关测评工作。

**（五） 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不予满足的部分必须注明，其余部分则默认为供应商均予以满足。对于满足的部分，如果供应商的应答不够充分，采购人有权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请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应答不充分部分进行补充完善，并纳入合同内容。

**五、验收要求**

（一）项目验收标准：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测评服务满足测评服务标准：（1）采购人获得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2）通过对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认三级系统可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3）等级保护测评累计时长不超过180天；（4）密码安全性评估累计时长不超过180天；（5）提高业务系统安全性，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交付物全部通过采购人审核并交付采购人。交付物必须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信息系统整改加固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整改加固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服务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三）项目验收。测评结束后，出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完成公安部门的等保平台和北京市密码管理局的商用密码应用安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30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表。得到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内容为参考格式，最终合同以双方商定为准。）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

甲　　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 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测评依据及目的**

1.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依据和目的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2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信息安全技术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等标准，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测评，乙方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整地了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被测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以及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出具安全等级测评的结论；指出该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1.2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的依据和目的

依据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2023版）》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过程中需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2、甲方责任**

2.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乙方要求甲方提供资料的，应向甲方提供所需材料清单。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提供，严重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按照实际工作量和合同支付报酬，但因乙方未全面、及时告知甲方所需材料的情况除外。

2.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使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

2.3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2.5非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能按期出具测评报告、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6因甲方需要变更测评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增加的，双方协商解决。

2.7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本合同终止后，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出再次测评要求的，视为新的等级测评项目，甲方须重新进行申请并同乙方签署新的测评合同。

2.8甲乙双方的信息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的，不利后果由未告知一方承担。

**3、乙方责任**

3.1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需求提交各项测评报告。

3.2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和数据无法全面、完整的恢复，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3乙方在安全等级测评开展之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若因乙方未履行提示义务导致甲方数据破坏、数据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3.4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要求。

3.5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硬件或软件不含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其内部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和其他财产造成损坏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对其及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上述硬件、软件或有关财产，以避免甲方的经营活动遭受任何不利影响。

3.6项目实施由乙方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项目经理和小组成员应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要求。甲方如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员。乙方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甲方确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同时做好项目交接和资料回收工作；人员搭配应合理，并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3.7乙方应与甲方加强对测评结果的沟通，规范编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加强对安全问题风险的判断方式的描述以及评判的准确性，对测评项的检测路径应在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

**4、工作成果提交**

4.1在测评工作服务中，乙方出具以下书面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3. 信息系统整改加固方案；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5. 商用密码应用整改加固方案。

4.2在测评工作完毕后，乙方规范编写报告，加强对检测路径的记录，最终出具书面正式的测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3乙方的测评报告仅对甲方被测系统测评时的状况负责，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4.4验收标准

（一）项目验收标准。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按甲方要求实施完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乙方提供的测评服务满足测评服务标准：（1）采购人获得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2）通过对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认三级系统可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3）等级保护测评累计时长不超过180天；（4）密码安全性评估累计时长不超过180天；（5）提高业务系统安全性，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交付物全部通过甲方审核并交付甲方。交付物必须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信息系统整改加固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整改加固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服务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三）项目验收。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表。得到甲方认可后，由双方共同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5、服务期、测评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文档，完成相关测评工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用在甲方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测评前，乙方提交正式盖公章版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委托书、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委托书，并对甲方被测系统进行方案沟通。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6、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6.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元）。

分项价格： 　　　　　　　　　　　　。

6.2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支付 。

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程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 元（￥ 元）；

（2）完成项目终验且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程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元）。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知识产权**

7.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设备及软件）均为终身授权产品，使用范围为项目相关系统且无任何限制。

7.2双方约定，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等，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有权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上级主管机关除外）提供该报告的全部或包含甲方信息的其中任何一部分；乙方在使用报告时，应保持其本来的意义，不得擅自增加或修改。

**8、保密**

8.1保密的内容

（1）甲方的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测评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乙方的秘密：包括乙方在此次测评过程中使用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其保密性：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对方时应标明“专有”或“秘密”字样；

无法标明的信息在透露给对方前应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

8.2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测评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应将乙方在此次测评中使用到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3）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通知对方。

8.3保密义务

（1）未经许可不得主动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2）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3）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4）如无对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

（5）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一方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一）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二）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三）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四）仅由于此次测评工作的需要向分包方提供相关资料或信息的；

（五）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四）、（五）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8.4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包括测评工作期间及结束）。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8.5保密责任

（1）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一方因调查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期经济投入，以及向有关单位追索而支付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9、风险责任**

9.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3由于信息系统的安全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所以乙方的安全建议不可能涵盖所有的安全问题。因测评报告中没有涉及的因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产生的问题，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以提交报告时间为准），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款项的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款项的30%,因乙方原因延期3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测试时间顺延，甲方应承担乙方延期工作增加的工作量的成本。

10.2合同到期，因乙方原因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延期，但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款项的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款项的30%，乙方30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每增加一天甲方支付合同当期款项的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30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测试时间顺延，甲方应承担乙方延期工作增加的工作量的成本。

10.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条约定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成员、项目成员擅自离岗或未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成员的，乙方工作错误遗漏给甲方财产带来损害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义务等，应每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4除法定条件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经对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10.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但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除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一方因调查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期经济投入，以及向有关单位追索而支付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0.7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0.8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安全等级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其他条款**

12.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服务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代码 |  |
| 账号 |  |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首次响应报价** | **保证金****（有/无）**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12.2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12.3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服务及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及实施方案。格式